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办公室

渭临办字〔2023〕56号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办公室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处置国有闲置 报废资产的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政府各直属公司，各人民团体：

《渭南市临渭区处置国有闲置报废资产的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办公室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渭南市临渭区处置国有闲置报废资产的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闲置、报废资产处置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明确处置流程，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渭南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暂行办法，以及中省市关于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有关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国有闲置、报废的资产处置方案。

第二条 国有企业是指临渭区人民政府出资并授权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闲置资产指闲置一年以上，或者是已被新购置具有同类用途资产替代的资产。

第五条 报废资产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

第六条 处置国有闲置、报废资产应当对进行清查，包括资产的种类、数量、状况、价值等方面，编制处置闲置、报废《资产清单》，根据《资产清单》，制定闲置、报废资产的《处置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方式、处置程序、处置时间等内容。

第七条 处置国有闲置、报废资产应当依法做好可行性研究，按照单位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后，将相关书面材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单》《处置方案》、企业法规部门对拟处置资产方案的合规性审查法律意见书、拟处置资产的协议样本）报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汇总、审查，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定期报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第八条 处置国有闲置、报废资产，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由资产评估机构在科学调研、充分征求委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出具资产评估意见，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有权监督整个评估过程。

第九条 无偿（包括调拨）划转的资产根据审批备案情况由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有偿转让的资产交易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出让方与受让方（包括该资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应当在公共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电子竞价等市场竞价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根据交易登记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以确保资产的所有权转移和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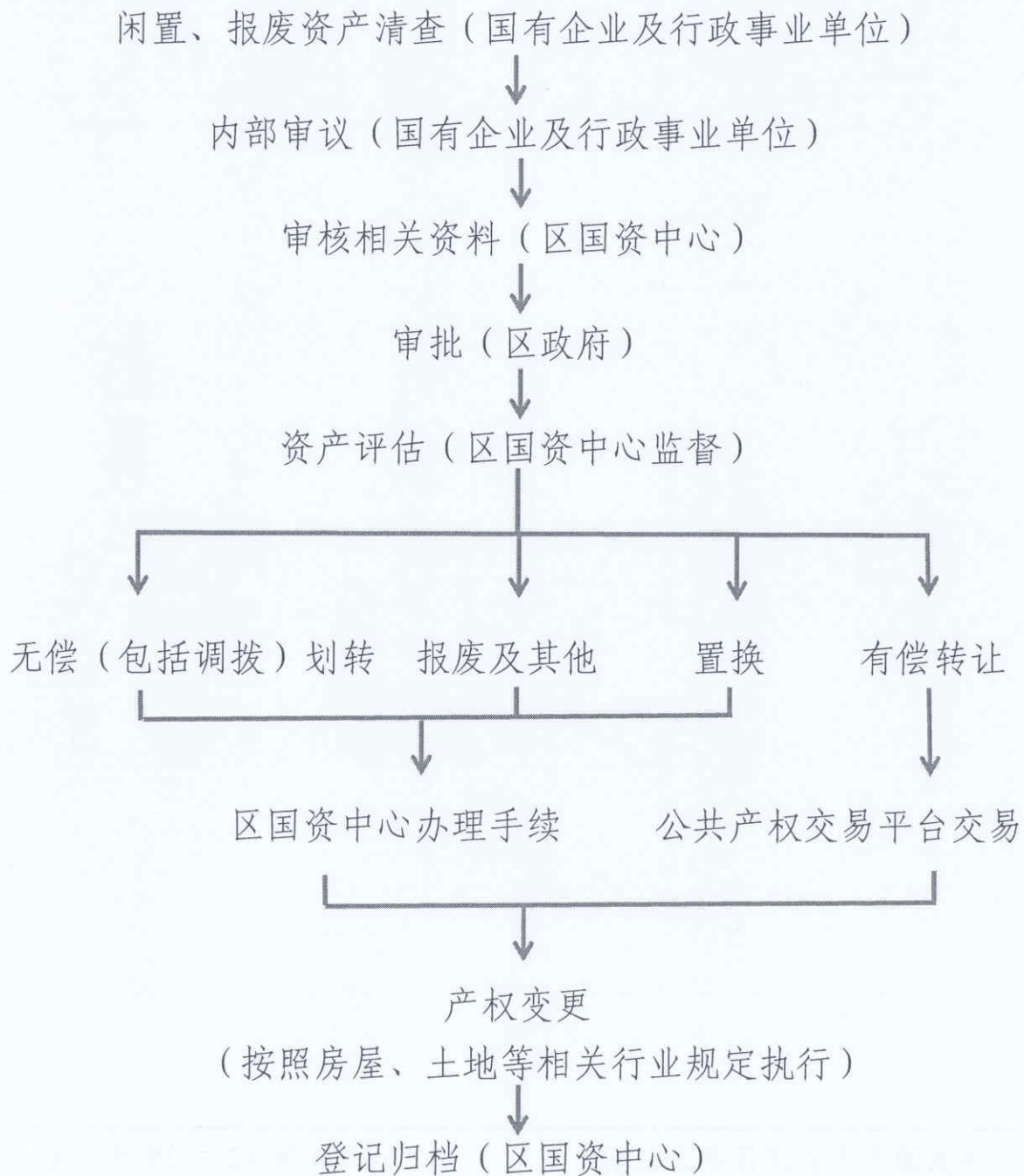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闲置、报废资产处置按照《渭南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对处置国有闲置、报废资产进行登记和资料归档，以备查阅，本方案的修改和实施及解释权归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附件：渭南市临渭区国有闲置报废资产处置流程

附件

渭南市临渭区国有闲置报废资产处置流程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